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徐灶居委会四组房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徐灶居委会四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3007.95 平方米。

**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成本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759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圆整

**折合房产单价为：**RMB2,523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仟伍佰贰拾叁圆整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关于延长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我司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对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徐灶居委会四组房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元整），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评估报告已送呈贵院。原报告有效期为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现根据贵院执行案件需要，报告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特此说明！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